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真:(02)23976915

聯絡人:葉曉文 話:(02)77366161

受文者:國立成功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:臺教綜(五)字第1090184927號

速別:最速件

裝

訂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國際疫情愈加嚴峻,請提醒教職 員工生於歲末節日及跨年連續假期時儘量避免出入人潮 擁擠、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,以維自身健康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全球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 顯示,國際疫情日趨嚴峻,且境外移入個案日益增加; 世界衛生組織(WHO)亦警告2021年初可能進一步升 高,敦促民眾歲末假期期間謹守防疫建議。
- 二、時值歲末節日及跨年連續假期,南來北往聚會增加,請 學校宣導以觀看電視或影音方式參與跨年晚會,以電 話、視訊拜年,或線上聚會等方式聯繫感情,避免出入 人潮擁擠、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,以防呼吸道傳染疾 病傳播。倘仍需出入公共場所,應保持室內1.5公尺、室 外1公尺安全社交距離。並請各校加強教職員工生衛生教 育宣導(勤洗手、注意手部衛生、咳嗽禮節;如有呼吸 道症狀時應佩戴口罩,儘速就醫,並在家休息)。
- 三、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12月22日發布之「因應 年末跨年等大型集會活動之相關防疫措施 | 新聞稿,加 強宣導活動當天仍處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

0184927A00.di

第1頁,共2頁







理期間者,以及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嗅味覺異 常等疑似症狀之人員,均不得參加活動。參加人員於活 動期間(含室內、室外)應全程佩戴口罩,除補充水分 外,禁止飲食;並請攜帶手機及維持開機,以利通知防 疫相關訊息。

- 四、學校如辦理聖誕、跨年等活動,除應依前開新聞稿(網 址: 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ListContent/ E m X e m h t 4 I T - I R A P r A n y G 9 A ? u a i d = XMp3EvkdFNWxEOSFOp6INg)集會活動防疫措施,進 行參與人員管理外,同時應於活動場域提供足量之手部 清潔消毒用品、提高公共廁所之消毒頻率,並設有醫療 應變措施;且除指定販賣區外,場內不得販售飲食;如 辦理室內活動,不得販售無座位票並應落實實聯制,且 須規劃固定入口,及於入口處進行體溫量測及手部消 毒。
- 五、另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「秋冬防疫專案」 加強宣導進入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(醫療照護、大眾運 輸、生活消費、教育學習、觀展觀賽、休閒娛樂、宗教 祭祀、洽公),因不易與他人保持社交距離,且會近距 離接觸不特定對象,請務必佩戴口罩。
- 六、請持續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規定(網 址:https://www.cdc.gov.tw),落實教職員工生防疫教育 宣導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 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成功大學附 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臺北美國學校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:本部各單位 H09/12/23-13:02:56

